

論古人之賦詩及引詩

黃振民

古人學詩，貴於實用，故特重詩敎。

論語季氏篇：「陳亢問於伯魚曰：『子亦有異聞乎？』對曰：『未也。嘗獨立，鯉趨而過庭。曰：「學詩乎？」對曰：「未也。」』「不學詩，無以言。」鯉退而學詩。」

子路篇：「子曰：『誦詩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達；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，雖多，亦奚以爲？』」

陽貨篇：「子曰：『小子何莫學夫詩？詩可以興，可以觀，可以羣，可以怨，邇之事父，遠之事君，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。』」

泰伯篇：「子曰：『興於詩，立於禮，成於樂。』」

陽貨篇：「子謂伯魚曰：『女爲周南召南矣夫？人而不爲周南召南，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！』」

古時學詩用途雖多，然其最大之用途，則在於能言，在於專對。能言蓋謂言能「引詩」，言能「引詩」，則動不失儀，言能得體，方可稱物喻志，不辱君命。

能言「引詩」與專對「賦詩」均爲古時學詩之最大用途；然衡量二者價值，似在當時，後者遠較前者尤爲重要。蓋春秋之際，各國聘問交涉繁多，如能宴享專對賦詩得體，不僅可獲得別人尊敬，亦且獲致外交成功。

例如晉范宣子聘魯，由於宣子賦詩應對有方，君子即以知禮譽之：

左傳襄公八年：「晉范宣子來聘，且拜公之辱，告將用師于鄭。公享之，宣子賦標有梅，季武子曰：『誰敢哉？今譬于草木，寡君在君，君之臭味也。歡以承命，何時之有？』武子賦角弓。賓將出，武子賦彤弓。宣子曰：『城濮之役，我先君文公，獻功于衡雍，受彤弓于襄王，以爲子孫藏。匱也，先君守官之嗣也，敢不承命！』君子以爲知禮。」

又如晉文公重耳早年流亡至秦，穆公享宴招待，在趙衰襄助之下，重耳賦詩應對成功，終得秦力之助，返國卽位，獲致外交莫大勝利：

國語晉語：「他日秦伯將享公子，公子使子犯從。子犯曰：『吾不如衰之文也，請使衰從。』使子餘從。秦伯享公子，如享國君之禮。子餘相，如賓。卒事，秦伯謂其大夫曰：『爲禮而不終，耻也。中不勝貌，耻也。華而不實，耻也。不度而施，耻也。施而不齊，耻也。耻門不閉，不可以封。非此用師，則無所矣。二三子敬乎！』明日宴，秦伯賦采菽，子餘使公子降拜。秦伯

(84)

降辭，子餘曰：『君以天子之命服命重耳。敢有安志！敢不降拜？』成拜卒登。子餘使公子賦黍苗。子餘曰：『重耳之仰君也，若黍苗之仰陰雨也。若君實庇陰膏澤之，使能成嘉穀，薦在宗廟，君之力也。君若昭先君之榮，東行濟河，整師以復彊周室，重耳之望也。重耳若獲集德而歸載，使主晉民，成封國，其何實不從？君若恣志以用重耳，四方諸侯，其誰不惕惕以從命？』秦伯嘆曰：『是子將有焉。豈專在寡人乎？』秦伯賦鳩飛，公子賦河水。秦伯賦六月，子餘使公子降拜。秦伯降辭，子餘曰：『君稱所以佐天子匡王國者，以命重耳，重耳敢有惰心，敢不從德？』

反之，若宴享專對賦詩不當，則不僅遺笑大方，甚且釀成紛爭。

例如齊慶封聘魯，賦詩不知相鼠茅鴟，宋華定聘魯，賦詩不知蓼蕭，均極爲人所恥笑：

左傳襄公二十七年：「齊慶封來聘，其車美，孟孫謂叔孫曰：『慶封之車，不亦美乎！』叔孫曰：『豹聞之，服美不稱，必以惡終，美車何爲？』叔孫與慶封食，不敬。爲賦相鼠，亦不知也。」

左傳襄公二十八年：「叔孫穆子食慶封，慶封祀祭，穆子不悅，使工爲之誦茅鴟，亦不知。」
左傳昭公十二年：「宋華定來聘，通嗣君也。享之，爲賦蓼蕭，弗知，又不答賦。昭子曰：『必亡！宴語之不懷，寵光之不宣，令德之不知，同福之不受，將何以在？』」

又如齊高厚在晉賦詩不類，即會引起晉國不滿，幾乎釀成戰禍：

左傳襄公十六年：「晉侯與諸侯宴於溫，使諸大夫舞曰：『歌詩必類』。齊高厚之詩不類，荀偃怒且曰：『諸侯有異志矣！』使諸大夫盟高厚，高厚逃歸。於是叔孫豹、晉荀偃、宋向戌、衛寧殖、衛公孫臺、小株之大夫盟曰：『同討不庭』。」

由上可知古時外交聘問，宴享專對，賦詩得體與否，關係極爲重大。
按賦詩之「賦」，據漢志解釋，係「不歌而誦」之謂。是「賦」與「誦」相同，而與「歌」有別。推考「賦」「誦」相類，由左傳亦可得到證明，因左傳記載賦詩時，亦間有作誦詩者。例如：

襄公十四年：「衛獻公戒孫文子，寧惠子食，皆服而朝，日旰不召，而射鴻於圃，二子從之。不釋皮冠而與之言，二子怒。孫文子如戚。孫蒯（文子之子）入使，公飲之酒，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。大師辭，師曹請爲之。初，公有嬖妾，使師曹誨之琴，師曹輒之。公怒，鞭師曹三百，故師曹欲歌之以怒孫子，以報公。公使歌之，遂誦之。」

襄二十八年：「叔孫穆子食慶封，慶封祀祭，穆子不說，使工誦茅鴟，亦不知。」

由上足證「賦」與「誦」相同而與歌有別。

考賦、誦與歌之區別，在賦、誦係以聲節之背文誦念，而歌則係用樂伴奏之歌詠。

論語子路：「誦詩三百。」

皇疏：「背文而念曰誦。」

周禮：「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，興道諷誦言語。」

鄭注：「倍文曰諷，以聲節之曰誦。」

襄公十八年：「師曠曰：『吾驟歌北風，又歌南風，南風不競，多死聲。』」

杜注：「歌者，吹律以詠。」

襄公二十九年：「吳公子季札請觀於周樂，（穆子）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。」

正義：「歌周南，召南之詩，而以樂音爲之節也。」

有時誦近徒歌：

禮記文王世子：「春誦夏弦。」

鄭注：「誦謂歌樂也。」

孔疏：「口誦歌樂之篇不以琴瑟。」

古人賦詩之「賦」，除含有誦詩之義外，又含有作詩之義。

隱公元年：「鄭伯克段于鄢，……遂寘姜氏於城潁，而誓之曰：『不及黃泉，無相見也。』既而悔之。穎考叔爲穎谷封人，聞之，有獻於公，公賜之食，食舍肉。公問之，對曰：『小人有母，皆嘗小人之食矣，未嘗君之羹，請以遺之。』公曰：『爾有母遺，豈我獨無！』穎考叔曰：『敢謂何謂也？公語之故，且告之悔。』對曰：『君何患焉？若闢地及泉，隧而相見，其誰曰不然。』公從之。公入而賦：『大隧之中，其樂也融融』；姜出而賦：『大隧之外，其樂也洩洩。』遂爲母子如初。」

隱公三年：「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，曰莊姜，美而無子，衛人所爲賦碩人也。」

閔公二年：「初，惠公之卽位也少，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，不可，強之。生齊子戴公、文公、宋桓夫人、許穆夫人。文公爲衛之多患也，先適齊。及敗，宋桓公逆諸河、宵濟。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，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，立戴公以廬于曹，許穆夫人賦載駉。」

閔公二年：「鄭人惡高克，使率師次于河上，久而弗召。師潰而歸，高克奔陳，鄭人爲之賦清人。」

文公六年：「秦伯任好卒，以子車氏之三子、奄息、仲行、鍼虎爲殉，皆秦之良也。國人哀之，爲之賦黃鳥。」

以上所言賦詩之賦，皆爲作詩之意，並非誦詩之謂。

古人誦詩之「誦」雖與賦詩之「賦」含義相同，然「誦」字在詩經本文中，則又用作名詞，作詩歌解：

小雅節南山：「家父作誦，以究王訥。」

大雅崧高：「吉甫作誦，其詩孔碩。」

又蒸民：「吉甫作誦，穆若清風。」

以上作誦之「誦」，均用作名詞，作詩歌解。

古人賦詩，據從左傳、國語所獲資料，自僖公二十三年至定公四年（公元前六三七—五〇五年）約百年間，共賦詩六十七篇次，用詩五十八篇。計頌一，大雅六，小雅二十六，風二十五篇。計往來交際之國，共有魯、晉、鄭、宋、齊、秦、楚、衛、曹、株十國。其中以魯接觸為最多，蓋因左傳、國語作者為魯人，故敘述特詳於魯。晉為霸國，自晉文而下，百餘年間常居領導地位，故亦交際頗廣（共七國）。鄭因處於晉、楚兩大之間，且有子家，子產等外交人才，故亦在坫壇上頗為活躍。

列國賦詩於周詩外，一般不外二南三衛；然鄭人則常賦鄭詩。例如：

襄公二十六年：齊侯鄭伯如晉，晉侯兼享之。子展相鄭伯賦緇衣；又為衛侯賦將仲子。

左傳昭公二十七年：鄭伯享趙孟，子大叔賦野有蔓草。

左傳襄公十六年：鄭六卿餞宣子賦野有蔓草、羔裘、褰裳、風雨、有女同車、蘋兮。

古人賦詩固多在享宴中行之，然亦有因事賦詩，不在享宴中為之者。例如：

左傳文公七年：「先蔑之使（秦）也，荀林父止之，曰：『夫人大子猶在，而外求君，此必不行，予以疾辭若何？不然，將及。攝卿以往可也，何必子？同官爲寮，吾嘗同寮，敢不盡心乎？』弗聽。爲賦板之三章，又弗聽。」

左傳襄公十四年：「春，吳告敗于晉，會于向，爲吳謀楚故也。范宣子數吳之不德也，以退吳人。執莒公子務婁，以其通楚使也。將執戎子駒支，范宣子親數諸朝曰：『來！姜我氏。昔秦人追逐乃祖吾離于瓜州，乃祖吾離被苫蓋，蒙荆棘，以來歸我先君，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，與女剖分而食之。今諸侯之事我寡君，不知昔者，蓋言語漏洩，則職女之由。詰朝之事，女無與焉。與，將執女。』對曰：『昔秦人負恃其衆，貪于土地，逐我諸戎。惠公蠲其大德，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，毋是翦棄，賜我南鄙之田，狐狸所居，豺狼所嗥；我諸戎除翦其荆棘，驅其狐狸豺狼，以爲先君不侵不叛之臣，至于今不貳。昔文公與秦代鄭，秦人竊與鄭盟，而舍戍焉，於是乎有殲之師。晉禦其上，戎亢其下，秦師不復，我諸戎實然。譬如捕鹿，晉人角之，諸戎掎之，與晉踣之，戎何以不免？自是以來，晉之百役，與我諸戎，相繼于時，以從執政，猶殲志也，豈敗離也！今官之師旅，無乃實有所闕，以携諸侯，而罪我諸戎。我諸戎飲食衣服，不與華同，贊幣不通，言語不達，何惡之能爲？不與於會，亦無譽焉。』賦青蠅而退。宣子辭焉。使卽事於會，成愷悌也。」

又：「夏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，以報櫟之役也。晉侯待于竟，使六卿率諸侯之師以進，及涇，不濟。叔向見叔孫穆子，穆

子賦匏有苦葉，叔向退而具舟。魯人莒人先濟。」

左傳襄公十六年：「穆叔如晉聘，且言齊故。晉人曰：『以寡君之未禘祀，與民之未息，不然，不敢忘。』穆叔曰：『以齊人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，是以大請。敝邑之急，朝不及夕，引領西望曰：『庶幾乎！比執事之間，恐無及也。』』見中行獻子賦折父。獻子曰：『偃知罪矣。敢不從執事以同恤社稷，而使魯及此？』見范宣子，賦鴻雁之卒章。宣子曰：『匱在此，敢使魯無鳩乎？』」

左傳襄公二十九年：「公謂公冶曰：『吾可以入乎？』對曰：『君實有國，誰敢違君？』公與公冶冕服。固辭，強之而後受。公欲無入，榮成伯賦式微，乃歸。」

定公四年：「申包胥如秦乞師，曰：『吳爲封豕長蛇，以薦食上國，虐始於楚，寡君失守社稷，越在草莽，使下臣告急曰：『夷德無厭，若鄰於君，疆場之患也。逮吳之未定，君其取分焉！若楚之遂亡，君之土也。若以君靈撫之，世以事君。』』秦伯使辭焉，曰：『寡人聞命矣，子姑就館，將圖而告。』對曰：『寡君越在草莽，未獲所伏，下臣何敢卽安？』立依於庭牆而哭，日夜不絕聲，勺飲不入口，七日。秦哀公爲賦無衣。九頓首而坐，秦師乃出。」

以上賦詩，均屬因事而發，而與享宴無關。

古人賦詩有時亦爲燕禮之節次，不限於外交聘問。例如：

左傳成公九年：「季文子如宋致女（魯宣公長女嫁于宋三月，使文子聘問），復命，公享之，賦韓奕之五章。穆姜（宣公夫人）出于房，再拜曰：『大夫勤辱，不忘先君，以及嗣君，施及未亡人，先君猶有望也，敢拜大夫之重勤。』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。」

國語魯語：「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，饗其宗老而爲之賦綠衣之三章。」

以上賦詩，均屬燕禮之節次，而與外交聘問無關。古人賦詩，率多斷章取義，非詩本義，此由左傳、國語所載時人論詩之語，可資證明。例如：

左傳襄公二十八年：「癸臣子之，有寵，妻之。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：『男女辨姓，子不辟宗何也？』盧蒲癸曰：『宗不余辟，余獨焉辟之；賦詩斷章，余取所求焉，惡識宗？』」

杜氏注：「言己苟欲有求於慶氏，不能復顧禮。譬如賦詩者，取其一章而已。」由上盧蒲癸之語，可證春秋賦詩多屬斷章取義。

又如：

前引國語魯語：「公父文伯之母，欲室文伯，饗其宗老，爲賦綠衣之三章。」下文接述師亥聞之曰：「善哉！男女之饗，不

(88)

及宗臣，宗室之謀，不過宗人。謀而不犯，微而昭矣。詩所以合意，歌所以詠詩也。今詩以合室，歌以詠之，度於法矣。」此蓋由當時賦詩貴於「合意」，而文伯之母，今能以詩「合室」，故師亥讚其深得賦詩之法。所謂「詩以合意」，蓋卽斷章取義之謂。

又如：

左傳定公九年：「鄭駟噲殺鄧析而用其竹刑，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。苟有加於國家者棄其邪可也。靜女之三章，取形管焉。」竿旄『何以告之』，取其忠也。故用其道，不棄其人。」

此隨意斷取靜女，竿旄詩句作譬，批評駟噲殺鄧析用其竹刑之事，明言當時賦詩盡可任意取用其義，足見賦詩斷章取義，爲春秋當時普遍之現象。

賦詩斷章，証之左傳，事例極多。例如：

左傳文公十三年：「冬公如晉朝，且尋盟。衛侯會公於杏，請平於晉。公還，鄭伯會公於棐，亦請平於晉，公皆成之。鄭伯與公宴於棐，子家賦鴻雁，季文子曰：『寡君未免於此。』」文子賦四月。子家賦載馳之四章。文子賦采薇之四章。鄭伯拜，公答拜。」

按：鴻雁，屬小雅之詩。詩序云：「鴻雁，美宣王也。萬民離散，不安其居，而能勞來還定，安集之，至於矜寡，無不得其所焉。」其首章云：「鴻雁於飛，肅肅其羽。之子於征，劬勞於野。爰及矜人，哀此鰥寡。」子家賦此蓋義取侯伯哀恤鰥寡，有征行之勞，鄭國寡弱，欲使魯侯還晉恤之。故季文子曰：「寡君未免於此，言魯亦同有微弱之憂也。四月，亦屬小雅之詩。正義曰：「四月，大夫行役之怨詩也。」凡八章，其首章云：「四月維夏，六月徂暑，先祖匪人，胡寧忍予。」文子賦此，蓋義取行役踰時，思歸祭祀，藉示不欲更復還晉也。載馳，屬鄘風之詩。詩序云：「載馳，許穆夫人作也。閔其宗國顛覆，自傷不能救也。」凡五章。其四章云：「陟彼阿丘，言采其蘋。女子善懷，亦各有行。許人尤之，衆穉且狂。」然子家賦此詩，意謂小國有急，欲引大國以爲救助，其文乃在第五章。其詩云：「我行其野，芃芃其麥。控於大邦，誰因誰極？大夫君子，無我有尤。百爾所思，不如我所之。」故載馳之四章下杜註云：「四章以下。」言其並賦五章也。采薇，屬小雅之詩。詩序云：「采薇，遺戍役也。」文王之時，西有昆夷之患，北有玁狁之難，以天子之命，命將率，遣戍役以守衛中國，故歌采薇以遺之。」凡六章。其四章云：「彼爾維何？維常之華。彼路斯何？君子之車。戎車既駕，四牡業業。豈敢定居，一月三捷。」文子賦此，蓋義取「豈敢定居，一月三捷」，以示許爲鄭還，不敢安居也。

左傳襄公十九年：「齊及晉平，盟於大隧，故穆叔會范宣子於柯，穆叔見叔向，賦載馳之四章。叔向曰：『肸敢不承命？』穆叔歸曰：『齊猶未也，不可以不懼。』乃城武城。」

按：載馳，鄘風之詩，前已言及，穆叔賦此，蓋亦取欲引大國以爲救助之義。

左傳昭公元年：「令尹享趙孟，賦大明之首章，趙孟賦小宛之二章。事畢，趙孟謂叔向曰：『令尹自以爲王矣，何如？』對曰：『王弱，令尹彊，其可哉！雖可，不終。』趙孟曰：『何故？』對曰：『彊以克弱而安之，彊不義也。不義而彊，其弊必速。詩曰：『赫赫宗周，褒姒滅之。』彊不義也。令尹爲王，必求諸侯，晉少懦矣，諸侯將往，若獲諸侯，其虐滋甚，民弗堪也！將何以終？夫以彊取，不義而克，必以爲道，道以淫虐，弗可久已矣。』」

按大明屬大雅之詩。詩序曰：「文王有明德，故天復命武王也。」凡八章。其首章云：「明明在下，赫赫在上。天難忱斯，不易維王。天位殷適，使不挾四方。」令尹賦此，蓋用以光大自己，故事畢趙孟謂叔向曰：「令尹自以爲王矣。」以詩中有不易爲王之語也。小宛屬小雅之詩。詩序曰：「小宛，大夫刺宣王也。」凡六章，其二章云：「人之齊聖，飲酒溫克。彼昏不知，壹醉日富。各敬爾儀，天命不又。」趙孟賦此，蓋取天命一去不可復還之義，以戒令尹也。

左傳昭公二年：「韓宣子自齊聘於衛，衛侯享之。北宮文子賦淇澳，宣子賦木瓜。」

按：淇澳屬衛風之詩。詩序云：「淇澳，美武公之德也。有文章，又能聽其規諫，以禮自防，故能入相於周，美而作是詩也。」凡三章，其首章云：「瞻彼淇澳，綠竹猗猗。有匪君子，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。瑟兮僴兮，赫兮喧兮，有匪君子，終不可諼兮。」文子賦此，蓋藉言宣子有武公之德也。木瓜，亦屬衛風之詩。詩序云：「木瓜，美齊桓公也。衛國有狄人之敗，出處于漕，齊桓公救而封之，遺之車馬器服焉。衛人思之，欲厚報之，而作是詩也。」凡三章，其首章云：「投我以木瓜，報之以瓊琚。匪報也，永以爲好也。」宣子賦此，蓋藉言欲厚報以爲好也。

古人賦詩斷章取義，極爲自由，其中有取首章爲義者。例如：

左傳襄公十九年：「季武子如晉拜師，晉侯享之。范宣子爲政，賦黍苗。季武子興，再拜稽首曰：『小國之仰大國也，如百穀之仰膏雨焉；若常膏之，其天下輯睦，豈唯敝邑？』賦六月。」

上文所述宣子所賦黍苗，季武子所賦六月，即係均取首章爲義之例。按黍苗屬小雅之詩。詩序云：「黍苗刺幽王也。不能膏潤天下，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焉。」凡五章，其首章云：「芃芃黍苗，陰雨膏之。悠悠南行，召伯勞之。」詩意在美召伯之勞來諸侯，如陰雨之長黍苗。季武子如晉，本爲謝晉討齊之事，故爲賦此，意取晉國憂勞，而以召伯喻魯君。故季武子亦就其義而演釋之謂「小國之仰大國，如百穀之仰膏雨焉。」六月，亦屬小雅之詩。凡六章，其首章云：「六月棲棲，戎車旣飾，四牡騤騤，載是常服。玁狁孔熾，我是用急，王子出征，以匡王國。」六月詩爲美尹吉甫佐天子征伐之事，季武子賦此，蓋以晉侯比尹吉甫出征以匡王國也。

有取中間一章爲義者。例如：

(90)

前引左傳成公九年夏、季文字如宋致女，復命，公享之，所賦之韓奕五章，即係取中間一章爲義之例。按韓奕屬大雅之詩。詩序云：「尹吉甫美宣王也，能錫命諸侯。」凡六章，其五章云：「厥父孔武，靡國不到。爲韓姞相攸，莫如韓樂。孔樂韓土，川澤訏訏。鯀鯉甫甫，麀鹿臚臚。有熊有羆，有貓有虎。慶既令居，韓姞燕譽。」詩意言蹶父嫁女於韓侯，爲女相所居，莫如韓樂。文子賦此，蓋取喻魯侯有蹶父之德，宋公如韓侯，宋士如韓樂也。

又如：

左傳襄公二十七年：「鄭伯享趙孟於垂隴，子展、伯有、子西、子產、子大叔、二子石從。趙孟曰：『七子從君，以寵武也。請皆賦以卒君覘，武亦以觀七子之志。』……子西賦黍苗之四章。趙孟曰：『寡君在，武何能焉？』」

上文叙述子西所賦黍苗，亦係取中間一章爲義之例。按：黍苗一詩已前見述，其四章云：「肅肅謝功，召伯營之。烈烈征師，召伯成之。」子西賦此，蓋以召伯比趙孟，故趙孟不敢居功，推善於其君曰：「寡君在，武何能焉？」

有取卒章爲義者。例如：

左傳襄公二十年：「冬季武子如宋，報向戌之聘也。……歸，復命，公享之，賦魚麗之卒章。」

上文叙述季武子所賦魚麗卽係取卒章爲義之例。按魚麗，屬小雅之詩。詩序云：「魚麗，美萬物盛多，能備禮也。」凡六章，其卒章云：「物其有矣！維其時矣！」季武子賦此，蓋用喻宋之萬物豐盛得其時也。

又如：

左傳昭公元年：「趙孟、叔孫豹、曹大夫入于鄭，鄭伯兼享之。……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，趙孟賦常棣，且曰：『吾兄弟比以安，老也可使無吠。』」

上文叙述子皮所賦野有死麕，亦爲取卒章爲義之例。按野有死麕，屬召南之詩。詩序云：「野有死麕，惡無禮也。天下大亂，強暴相陵，遂成淫風。被文王之化，雖當亂世，猶惡無禮也。」凡三章，其卒章云：「舒而脫脫兮，無感我帨兮，無使尨也吠。」子皮賦此，蓋取義君子徐以禮來，無使我失節而使狗驚吠。以喻趙孟以義撫諸侯，無以非禮相加陵也。

古人賦詩，既屬按照已意斷章取用，與原意無關。是以同一詩篇取用之法，亦常因人而異。例如同一黍苗之詩前引國語晉語公子重耳在秦，秦伯享之，子餘使公子所賦黍苗，係以黍苗自比，而以膏雨比秦伯。而前述左傳襄公十九年季武子如晉拜師，晉侯享之，范宣子所賦黍苗，則以膏雨自比而以黍苗比魯國。二者取用，各不相同。

然古人賦詩，亦有以同一詩篇，作同一用途者。例如綠衣一詩公父文伯之母用於欲室文伯（見前所引），穆姜用於宋文子如宋致女（見前所引），皆屬同作嫁娶之用者。

古人引詩爲用，初爲言語上之引詩，後爲著述上之引詩。

言語上之引詩其與賦詩之不同者，在賦詩多在正式場合中行之，而言語上之引詩則否；賦詩係以詩文代替辭令，爲辭令之主體，而言語上之引詩則係以詩文作強調或註解己意之用，僅屬辭令之部分。

言語上之引詩，與賦詩相同，亦多斷章取義。例如：

左傳成公二年（鞍之戰）：「晉師從齊師，入自丘輿，擊馬陘。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、玉磬與地，不可，則聽客之所爲。賓媚人致賂。晉人不可，曰：『必以蕭同叔子爲質，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敵。』對曰：『……先王疆理天下，物土之宜而布其利，故詩曰：「我疆我理，南東其敵。」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敵而已。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，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？』」

上文賓媚人所引小雅信南山「我疆我理，南東其敵。」詩句，用以解釋其「先王疆理天下，物土之宜而布其利」之語，雖尚不失原意，然其後以晉君比先王，藉喻晉之要求不合道理，且其取意僅爲「南東其敵」之「南」字，則顯屬斷章取義，已與原詩無甚關聯矣。

左傳成公十六年：「楚子救鄭，司馬將中軍，令尹將左，右尹子辛將右。過申，子反入見申叔時，曰：『師其何如？』對曰：『德、刑、詳、義、禮、信，戰之器也。德以施惠，刑以正邪，詳以事神，義以建利，禮以順時，信以守物。民生厚而德正，用利而事節，時順而物成，上下和睦，周旋不逆，求無不具，各知其極。故詩曰：「立我烝民，莫匪爾極。」是以神降之福，時無災害，民生敦厖，和同以聽，莫不盡力，以從上命，致死以補其闕，此戰之所由克也。』」

上文申叔時所引周頌思文：「立我蒸民，莫匪爾極。」之句。按朱注：「立，粒也。極，至也，德之至也。言后稷之德，真可配天。蓋使我蒸民得以粒食者，莫非其德之至也。」本係用以贊美后稷之德，而此則爲叔時借作陳述其出師用兵，克敵制勝之道之說明，故此亦屬斷章取義之例。

又如：

左傳襄公七年：「冬十月晉韓獻子告老。公族穆子（獻子長子）有廢疾，將立之。辭曰：『詩曰：「豈不夙夜，謂行多露。」……無忌（穆子名）不才，讓其可乎！請立起也。』」

上文所引召南行露「豈不夙夜，謂行多露」之句，本係女子拒婚之語。此則爲穆子借作已有廢疾，不足繼立之謙辭，自與原意相左，故亦屬斷章取義之例。

古人引詩間有引詩原句而加以任意解釋者。例如：

左傳成公十二年：「晉郤至如楚聘，且蒞盟，楚子享之。……子反曰：『如天之福，兩君相見，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，焉

(92)

用樂？寡君須矣，吾子其入也。」賓（郤至）曰：『若讓之以一矢，禍之大者，其何福之爲？世之治也，諸侯閒於天子之事，則相朝也，於是乎有享宴之禮。享以訓共儉，宴以示慈惠，共儉以行禮，而慈惠以布政，政以禮成，民是以息，百官承事，朝而不夕，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，故詩曰：「赳赳武夫，公侯干城。」及其亂也，諸侯貪冒，侵欲不忌，爭尋常以盡其民，略其武夫，以爲己腹心股肱爪牙，故詩曰：「赳赳武夫，公侯腹心。」天下有道，則公侯能爲民干城，而制其腹心，亂則反之。今吾子之言，亂之道也，不可以爲法。然吾子主也，至敢不從。』遂入卒事。』

上文郤至因享宴之禮，爲子反論治亂之道，引用周南兔罝之詩，即係以己意任意加以解釋者。按原詩「公侯干城」本作「爲公侯干城」解，而此則解作「此公侯之所以扞衛其民也。」已與原意不符，又兔罝三章其意原屬一貫，本無治亂之別，而此則以治亂加以區別，並以「公侯腹心」作爲亂世諸侯「略其武夫，以爲己腹心股肱爪牙」之解說，更是任意加以曲解。

又如：

左傳宣公十六年：「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，及留吁鐸辰。三月，獻狄俘。晉侯請于王，戊申，以斂冕命士會將中軍，且爲大傅。於是晉國之盜，逃奔于秦。羊舌職曰『吾聞之，禹稱善人，不善人遠，此之謂也夫。詩曰：「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」善人在上也。』」

上文羊舌職所引詩句見今小雅小旻末章，本係作者（周之大夫）懼及其禍之辭（朱注），而此則似指盜賊而言。若然，則此解釋亦係出於己意，與原詩不類。

左傳成公八年：「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汝陽之田，歸之于齊。季文子餞之，私焉，曰：『大國制義，以爲盟主，是以諸侯懷德畏討，無有貳心。謂汝陽之田，敝邑之舊也，而用師於齊，使歸諸敝邑。今有二命，曰歸諸齊。信以行義，義以成命，小國所望而懷也。信不可知，義無所立，四方諸侯，其誰不解體？詩曰：「女也不爽，士貳其行。士也罔極，二三其德。」七年之中，一與一奪，二三孰甚焉？士之二三，猶喪妃耦，而況霸主？霸主將德是以，而二三之，其何以長有諸侯乎？』』

上文季文子引衛風氓詩而以「喪偶」解釋其「二三其德」之句，亦屬以己意加以解釋，與原詩本意相左者。

古人引詩，由於斷章取意，故引詩常有用作比喻者。例如：

左傳襄公三十一年：「十二月北宮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，宋之盟故也。過鄭，印段廷勞于棐林，如聘禮而以勞辭。文子入聘，子羽爲行人。馮簡子與子大叔逆客。事畢而出，言於衛侯曰：『鄭有禮，其數世之福也，其無大國之討乎？詩云：「誰能執熱，逝不以濯。」禮之於政，如熱之有濯也。濯以救熱，何患之有？』』

上文北宮文子引大雅桑柔詩句，以「熱之有濯」比喻治國之有禮，即屬此類用法。

左傳昭公十年：「桓子召子山，私具幄幕器用，從者之衣屨，而反棘焉。子商亦如之，而與之夫于

「反子城。子公、公孫捷，而皆益其祿。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，私分之邑，國之貧約孤寡者，私與之粟，曰：『詩云：「陳錫載周。」能施也』。桓公是以霸。」

上文桓子所引之詩，係大雅文王之句，按鄭康成箋注，此句本言文王「能敷恩惠之施，以受命造始周國。」而此則借作施捨之成語，亦屬用作比喩之一例。

上文君子引既醉詩句，以古之孝子，明比考叔，喻意尤屬顯然。言語上之引詩雖與賦詩相同，多屬斷章取義，然亦有照原句之意，作直接間接引證者。例如：

左傳昭公七年：「秋八月衛襄公卒。晉大夫言於范獻子曰：『衛事晉爲睦，晉不禮焉，庇其賊人，而取其地，故諸侯貳。詩曰：「鵠鵠在原，兄弟急難。」又曰，「死喪之威，兄弟孔懷」兄弟之不睦，於是乎不弔，況遠人誰敢歸之？今又不禮於衛之嗣，衛必叛我，是絕諸侯也。』獻子以告韓宣子，宣子說，使獻子如衛弔，且反戚田。」

上文晉大夫引小雅常棣詩句直接說明晉衛係屬兄弟關係，甚與原義相符。

又如：

左傳昭公十年：「秋七月平子伐莒，取鄭，獻俘始用人於毫社。臧武仲在齊，聞之，曰：『周公其不饗魯祭乎？周公饗義，魯無義。詩曰，「德音孔昭，視民不佻。」佻之謂甚矣，而壹用之，將誰福哉？』」

上文臧武仲引小雅鹿鳴詩句「視民不佻」，間接反證魯君用人之佻，亦不失原詩本意。

又如：

國語周語：「穆王將征犬戎，祭公謀父諫曰：『不可，先王耀德不觀兵。夫兵戢而時動，動則威，觀則玩，玩則無震。是故周文公之頌曰：「載戢干戈，載臺弓矢。我求懿德，肆于時夏，允王保之。』先王之於民也，懋正其德，而厚其性，阜其財求，而利其器用，明利害之鄉，以文修之，使務利而避害，懷德而畏威，故能保世以滋大。』」

上文祭公謀父引周頌時邁詩句，作爲「耀德不觀兵」之證據，亦與原意相同。

又如：

國語周語：「厲王說榮夷公，芮良夫曰：『王室其將卑乎？夫榮夷公，好專利，而不知大難。夫利，百物之所生也，天地之所載也，而或專之，其害多矣。天地百物，皆將取焉，胡可專也？所怒甚多，而不備大難，以是教王，王能久乎？夫王人者，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。使神人百物，無不得其極，猶日恍惕，懼怨之來也。故頌曰：「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。立我蒸民，莫匪爾極。」大雅曰：「陳錫載周」，是不布利而懼難乎？故能載周，以至于今。今王學專利，其可乎？匹夫專利，猶謂之盜，王而行

(94)

之，其歸鮮矣。榮公若用，周必敗。」既而，榮公爲卿士，諸侯不享，王流于彘。」

上文叙說厲王將任用榮夷公爲卿士，芮良夫引周頌思文，大雅文王詩句，證明榮夷公「好專利而不知大難」，必然招致禍敗，亦屬直接引用之例。

又如：

國語周語：「襄王十三年鄭人伐滑。王使游孫伯請滑，鄭人執之。王怒，將以狄伐鄭，富辰諫曰：『不可，古人有言曰「兄弟讒鬭，侮人百里。」周文公之詩曰：「兄弟鬭於牆，外禦其侮。」若是則鬭乃內侮，而雖鬭不敗親也。鄭在天子，兄弟也，鄭武莊有大勳力於平桓，我周之東遷，晉鄭是依。子頑之亂，又鄭之繇定。今以小忿棄之，是以小怨置大德也，無乃不可乎？』」

上文富辰引周頌常棣詩句，證明用外力之非，亦屬未加曲解之例。

著述上之引詩，率多用以辨別是非，論證古今，故其引詩已漸不失原意，例如群籍諸子之引詩，大多類是（此類例證，隨處可見，茲不贅舉），然據孟子所言而亦不盡完全如此：

孟子萬章：（孟子）曰：「……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，不以辭害志；以意逆志，是爲得之。」

趙氏注：「文，詩之文章；辭，詩人所歌詠之辭；志，詩人志所欲之事；意，學者之意也。人情不甚相遠，以己之意，逆詩人之意，是爲得之。」

由上孟子之語，可知在孟子之時，說詩者之引詩，仍有以己意以逆詩意，與原詩旨意不盡相合者。

此類用法在古籍中，至今仍可找到不少。例如：

周南卷耳：「采采卷耳，不盈頃筐。嗟我懷人，寘彼周行。」

此詩本爲官人而作。故毛傳注云：「思君子，官賢人，置周之列位。」然荀子解蔽篇引此詩則以爲明不可有二心：「頃筐，易滿也；卷耳，易得也；然而不可貳周行。」淮南子俶真訓引此詩則以爲言思脫汚濁之世：「今矯激而在上，網罟張而在下，雖欲翹翔，其勢焉得？以言稟遠世也。」

齊風東方未明：「東方未明，顛倒衣裳。顛之倒之，自公召之。」

此詩本爲人君起居無節而作。故毛詩序云：「東方未明，刺無節也。朝廷興居無節，號令不時。」然荀子大略篇引此詩則以爲臣子奉召之禮：「諸侯召其臣，臣不俟駕，顛倒衣裳而走，禮也。」

鄭風大叔于田：「執轡如組，兩驂如舞。」

此詩本謂太叔有能御之才，隱以示其有才無義，故雖得衆而終滅亡。故毛詩序云：「大叔于田刺莊公也。叔多才而好勇，不義而得衆也。」然呂氏春秋及中論引此二句則以爲明治天下之道。呂氏春秋云：「詩曰：『執轡如組。』孔子曰：『審此言也，

可以爲天下。』子貢曰：『何其躁也？』孔子曰：『非謂其躁也，謂其爲之於此，而成之於彼也。聖人組修其身，而成之於天下矣。』」中論賞罰篇云：「夫賞罰之於萬民，猶轡策之於駟馬也。轡策不調，非徒遲速之分也，至於覆車而摧輶；賞罰之不明也，非徒治亂之分也，至於滅國而喪身。詩云：『執轡如組，兩驂如舞。』言善御之可以爲國也。」惟此種用法，已不若言語上引詩之多。古籍所引，大多不失原詩之意。